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0/11/16

主旨：檢陳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10分，由鈞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及各提案單位依規定提送行政或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委 委員 范惠珍
1117/1119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118/111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委 委員 楊子岳 1116/1120		如擬
組長 楊弘道 1116/1110		副校長 朱紀實 1118/1120 元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16/1120		
冷惠玲 1117/112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艾 群委員、黃光亮委員、朱紀實委員、楊德清委員(朱紀實委員代理)、古國隆委員、林芸薇委員、黃文理委員(吳子雲簡任秘書代理)、徐善德委員、吳昭旺委員、許忠仁委員(請假)、陳宜貞委員、蔡柳卿委員、吳建平委員、葉瑞峰委員、賴治民委員

列席人員：吳思敬主任秘書、陳信良主任、何慧婉主任、張銘煌院長、呂英震主任、王麗雯組長、楊弘道組長、王勝賢組長(請假)、陳鵬文組長、劉語專員、侯龍彬同學、吳尚霖同學(請假)、吳柏陞同學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

提案一：本校民雄校區學生宿舍一舍整修工程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學生事務處業已簽准民雄一舍整修工程案，預計 11 月下旬進行勞務設計標上網公告，12 月下旬開標。

提案二：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第 4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三：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要點第 10 點第 1 款第 2 目：「執行計畫學術或行政單位 15%。」修正

為：「執行計畫學術、校級中心或行政單位 15%」。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四：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本案緩議，請國際處再檢視中央相關法規及其他國立大學校院之「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組織任務及運作方式，避免因行政簡化而抵觸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執行情形**：配合會議決議，國際事務處業已檢視中央相關法規及他校規定，應無抵觸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疑慮，相關說明如附件，惟本案仍先緩議。

提案五：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內容。

二、依原辦法需續提行政會議，業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可後同意續提行政會議，擬另依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時程辦理後續提案作業。

提案六：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辦法第 4 條：「擬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並送國際事務會議備查。」修正為：「擬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並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內容。

二、依原辦法需續提行政會議，業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可後同意續提行政會議，擬另依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時程辦理後續提案作業。

提案七：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修正辦法第 4 條第 2 款：「申請人須於活動……，陳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並送國際事務會議備查。」修正為：「申請人須於活動……，陳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並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 二、請國際事務處盤點提案四至提案七涉及之組織規程、會議組成人員、職掌及開會次數等，檢視其整合後之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之完備性。
-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業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內容。
- 二、依原辦法需續提行政會議，業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可後同意續提行政會議，擬另依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時程辦理後續提案作業。

提案八：訂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修正要點第 7 條：「依前點收入與分配之經費，除供聘請專案經理人，……。」修正為：「依第 5 點收入與分配之經費，除供聘請專案經理人，……。」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業已完成法規修正，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於創新育成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之年度投資規劃，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截至 110 年 11 月 5 日總投資金額 5,633 萬 7,807 元，總市值為 6,120 萬 0,437 元。
- 二、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投資組合及未實現損益等相關資料，於會場中提供。
- 三、已實現報酬說明如下：
 - (一)109 年現金股息收入：78 萬 8,848 元。
 - (二)110 年現金股息收入：214 萬 4,296 元；資本利得 194 萬 8,473 元。合計 110 年度已實現收益 409 萬 2,769 元，已實現報酬率 7.26%。
- 四、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 2 年期定存機動利率 0.845%。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自 111 學年度起廢止本校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5-109 年度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分析報告)於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提會報告後，經提送 11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學術主管座談討論，決議自 111 學年度起廢止本校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並請研究發展處依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 二、本校 105-109 年度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分析報告結論如下：
 - (一)近五年申請專書專章發表獎勵之教師人數(17 人、26 人次)僅占全校教師人數 1.1%，且有集中於少數教師現象(4 人、13 人次，占申請人次之 50%)；近五年申請期刊論文獎勵之教師人數則占全校教師人數 17.5%。
 - (二)近五年獲專書專章獎勵教師 17 人中，有 10 位教師亦獲得期刊論文獎

勵，比率為 58.8%；獲專書專章獎勵 3 次以上之 4 位教師（占申請人次之 50%），近五年均曾獲得期刊論文獎勵，顯示申請專書專章獎勵之教師多數亦同時申請期刊論文獎勵。

(三)本校學術獎勵由過去的「普遍性獎勵」逐步轉變為「擇優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自 109 年起採計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均屬審查制度嚴謹之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專書專章申請人雖需檢附出版單位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並經系、院、校三級會議審議，惟出版社及專書品質缺乏客觀一致之評定標準。現行專書獎勵 1 萬至 3 萬元，專章國內發表獎勵 2 仟元、國外發表獎勵 4 仟元，而 109 年期刊論文獎勵每 1 點僅 446 元，最基本獎勵（點數 4 點）僅獲 1,784 元，就二者審查嚴謹度而言，亦有失衡情形。

(四)教學、研究及服務為教師本職工作，獎勵制度則為引領達成學校發展目標之措施。目前主要之世界大學排名系統，其評比項目在學術研究面向之指標主要與期刊論文有關，包括：論文被引用情形、高被引用學者人數、論文篇數等，與專書專章發表較無直接之關聯性。

三、考量學校獎勵資源有限（105-109 年學術發展基金收支情形如下表），且專書專章之品質缺乏客觀一致之評定標準，爰擬自 111 學年度起（111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本校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獎勵要點，俾集中獎勵資源於期刊論文獎勵，以鼓勵教師積極發表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論文，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與世界大學排名。

本校 105-109 年學術發展費用收支情形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支出-期刊論文獎勵	771,248	656,751	649,413	688,845	563,336
支出-專書專章獎勵	57,067	18,342	34,647	26,494	38,799
支出-學術獎勵合計	828,315	675,093	684,060	715,339	602,135
支出-學術團體年費	220,000	80,000	245,000	205,000	235,000
總支出合計	1,048,315	755,093	929,060	920,339	837,135
總收入	1,130,202	1,071,944	1,003,883	932,710	836,654

註：1.各年度附屬中心檢驗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 60% 為『學術發展費用』。

2.106 年部分學術團體年費由 104 年以前結餘支應。

3.109 年度不足額度由結餘款應支應。

四、檢附本校 105-109 年度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分析報告、教師學術專書專

章發表獎勵要點(如附件 1，P11~18)，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期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且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為撰擬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前於 110 年 9 月 17 日通知各一級行政單位，依據本處擬訂之綱要及範例完成財務規劃報告書初稿；後續再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本處將彙整後之報告書請各單位檢視並增修內容，俾利其更完善及周延。
- 三、檢附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全文 1 份（詳如附件 2，頁 19-89），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請將會議資料第 25 頁及第 34 頁內文重複部分予以刪除，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草案經各單位提供開源節流執行措施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
- 三、檢附奉核准簽、本校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與 111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3，P90~104)，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為符本辦法第 1 條立法意旨，且參酌他校規定，爰增修續聘審議、本校講座應擔負學術任務等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次：

(一)因應實務運作，增訂經費支應來源、「榮譽講座」類別。(修正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二)考量本辦法立法目的及第 1 項第 6 款得以其他款次涵括，爰刪除該款規定。(修正辦法第 4 條)

(三)考量經費支用合理性，明訂「嘉義大學講座」、「嘉義大學特約講座」頒與講座獎助金金額之範圍，另增訂第 3 款「嘉義大學榮譽講座」不支給獎助金。(修正辦法第 5 條)

(四)參酌他校規定及本校特約講座聘約書內容，修訂本校講座應擔負學術任務之規定。(修正辦法第 7 條)

(五)「其他講座」經費支應來源為捐贈贊助，爰刪除其任期依本校預算而定之規定。(修正辦法第 8 條)

(六)為求嚴謹，增訂審議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委員占全數委員比例之規定。(修正辦法第 9 條)

(七)為符本辦法第 1 條立法意旨，修訂續聘由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及續聘審議範疇之規定。(原辦法第 9 條之 1，條次變更為修正辦法第 10 條)

(八)修訂終止聘約由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原辦法第 9 條之 2，條次變更為修正辦法第 11 條)

(九)刪除原第 10 條規定，依個案情形及本校相關規定以合約訂定。

(十)配合續聘審議修訂由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即新(續)聘皆由該委員會審議，爰刪除修法程序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規定。(原辦法第 11 條，條次變更為修正辦法第 12 條)

三、檢附本案奉核准簽、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等資料各 1 份(如附件 4，P105~118)，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將相關申請要件(如：各單位自籌財源等)納入申請表中，以利申請與審核。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校 KANO 棒球基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棒球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由體育室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及棒球隊教練討論，修訂本校 KANO 棒球基金實施要點，包含定額編列每年經費、修訂支給標準、獎勵辦法及體育室對本基金之相關權責與義務等。
- 二、為使本校棒球基金經費管考更臻完備，進行原條文之增刪修訂。
- 三、檢附奉核准簽、109 學年度第 2 次棒球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KANO 棒球基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資料各 1 份(如附件 5，P119~127)，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請主計室將 KANO 棒球基金會計系統帳號權限開放給體育室，爾後並由體育室授權給棒球隊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二、修正規定第 3 點：「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修正為：「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修正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8 款：「學生競賽獎勵費用。」予以刪除。

※提案六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案由：為提升臨床教學與服務量能，申請借貸校務發展基金 120 萬元，以汰換老舊醫療用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為精進教學、強化臨床專業科目實務訓練，具有長期使用車輛之需求，惟現有車輛已老舊，不甚符合實際所需：具足夠之載重能力與載貨設計，以承載牛隻；具足夠之乘客座位配置，以帶領學生參與臨床實務工作，擴展動物疾病防治診療服務工作，並深化與相關產業之合作。
- 二、查現有共同供應契約【公務車輛】-【客貨兩用車及廂式貨車】第 14 項「柴油車四輪傳動二~五人座雙廂框式貨車 1950cc~3200cc」符合上開需求，惟決標單價 118 萬 3,198 元，以現有經費尚無法一次負擔。
- 三、汰換老舊醫療用車，除嘉惠本系師生教學與研究之環境外，同時也將提

升本校在畜牧獸醫相關產業之服務量能。擬請同意由動物醫院向校務基金借貸 120 萬元，用以購置上開車輛及支付初期相關規費、稅金與保險費用，並由醫療收入分 8 年平均攤還。

四、檢附奉核准簽、校務基金借支經費償還申請表、購置超過 11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訂標準之貨車簽呈資料各 1 份(如附件 6, P128~134), 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依採購程序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嘉師二村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增編預算 5,230 萬 1,557 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原編列預算 1 億 3,000 萬元，因缺工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增編經費 7,119 萬 862 元，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增編預算，並經教育部核准，預算提高為 2 億 119 萬 862 元。惟，營繕組經 2 次公開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為符合目前市場行情，經建築師重新計算興建成本，本工程至少需增加 5,230 萬 1,557 元。

二、增加之預算擬藉由提高租金使營運收入增加，以利逐年攤還。

三、檢附奉核准簽、嘉師二村預算書、商情分析、宿舍修改財務規劃及校務基金調整舉借償還申請單資料各 1 份(如附件 7, P135~152)，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考量近期原物料價格飆漲，為利招標作業進行，同意將本案增編預算調整至 8,000 萬元，並請總務處依委員意見更新新建工程預算、財務計畫及校務基金舉借償還計畫等相關內容。

※提案八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提案決議暨 111 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業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召開完竣。

(一)有關「涓滴嘉大」募得款項 16 萬元及學生事務處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

學金 650 萬元，作為投資基金規劃案，會議決議為能穩定執行投資，其他來源資金採原則上 1 年 1 次辦理加入、調整、退出校務基金投資運作，加入滿 1 週年後，次年提供固定收益年利率 2.5%。

(二)111 年度投資規劃草案：衡酌本校 110 年度投資金額、組合及未來面臨通貨膨脹的壓力下，建議 111 年度投資規劃仍以低風險高股息之標的為主，總投資金額上限維持 1 億元，並請投資標的規劃小組賡續協助推動各項投資作業。

(三)111 年度到期定期存單及新辦定存，援例辦理郵局 2 年期定期存款，本金自動展期、利息存入劃撥帳戶方式，並視央行升息和降息調整情形，選採固定或機動利率。

(四)本校與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業務往來契約到期續約案，同意辦理續約。

二、檢附 110 年 11 月 3 日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及 111 年度投資規劃案(會場中提供)各 1 份(如附件 8，P153~16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案由：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因食品檢驗組搬遷至生技健康館向校務基金借款，現因中心年度經費不足，擬申請調整校務基金舉借償還之還款費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因單位內食品檢驗組搬遷至生技健康館，於 104 年度自校務基金借款 49 萬 4,474 元以利搬遷，並規劃每年償還 5 萬 6,000 元至 112 年償還完畢，截至 109 年度已償還 33 萬 6,000 尚須償還金額 15 萬 8,474 元。

二、因檢驗中心為經費自籌單位，受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 疫情影響廠商委託送樣件數，且中心需自行負擔全部開銷包含人事費用，另外中心部分儀器設備老舊亦需要維修更換，以致經費更加拮据，故擬申請調整今(110)年度暫停償還舉借金額 56,000 元。

三、檢附奉核准簽、校務基金調整舉借償還申請單各 1 份(如附件 9，P161~163)，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